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山审〔2023〕3号

关于清远市煊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环保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清远市煊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煊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
环保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
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佛子村旧料场厂房，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和1栋2层办公楼。主要原辅材料有废木材、润滑油、抹布。主要设备有破碎机1台、出料输送带(含除铁器)3条，粉碎机1台，进料输送带(含除铁器)2条、制粒机4台、风冷器1台、振动筛1台、空压机1台、打

包机 1 台、铲车 2 台等总占地面积 12300m^2 ，总建筑面积 3161m^2 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 5084—2021)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筛分、废木材粉碎后输送、粉料贮存、卸料、投料产生的粉尘。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投料、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大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筛分、投料、输送、卸料和贮存无组织厂界，密闭输送带、塑料仓库，大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

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和距离衰减、夜间不生产等措施。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限值，其他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；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、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，安全存放。

(五)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

项目采用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重点区域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。项目将危废暂存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、碎料仓库、生产区、原料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，办公楼设为简单防渗区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、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对未处理的固体

废物做出妥善处理，安全存放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风险，厂房和危废暂存区门口设置漫坡，发生泄漏时也可以拦截在厂房内，同时一旦发生泄漏，立即采用吸附棉或沙袋覆盖泄漏物，防止泄漏物大量泄；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风险，厂房和危废暂存区门口设置漫坡，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堵截项目厂房门口，防止消防废水排出厂房外。同时生产区禁用明火。发生火灾事故后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，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，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气事故排放风险，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，严禁出现风机失效、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。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，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，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；事故发生后，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，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，根据现场监测结果，确定被转移、疏散群众返回时间，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8月28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

2023年8月28日印发